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司聲字第8號

03 聲 請 人 陳財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陳永鎮

07 陳永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一元

10 陳立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耀煌

13 陳耀星

14 陳耀坤

15 陳耀章

16 陳妙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靖音

19 陳光明

20 陳寶慧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兼 上一 人

23 法定代理人 康妙伶

24 相 對 人 陳啓賓

25 陳秋珍

26 陳秋霞

27 陳巧玲

28 林進義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學謙

31 林昱維

01 李麗楓

02 陳志隆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
04 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9,160元，及
07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

09 **理 由**

1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11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
19 112年度重訴字第86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
20 人負擔，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
21 3年度上字第2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
22 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第一
23 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49,160元，由聲請人預納在
24 案，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49,
25 160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26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